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林欣怡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741

傳真：(02)2375-4262

電子信箱：hsyili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101007305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(1101007305E-0-0.pdf、1101007305E-0-1.pdf、1101007305E-0-2.pdf)

主旨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」業經本署於110年2月1日以環署綜字第1101007305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(一)增列「備查文件」及「召開範疇界定會議」為應收取費用項目，並配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，調整附表之開發行為類別內容，及檢討修正各開發行為類別之收費費額。
- (二)明定主管機關受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收費之規定。
- (三)為增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行政作業彈性，並考量開發單位補正資料所需時程，爰將開發單位繳費期限由一律十五日改為依規定期限繳費。

二、貴機關近來如將舉辦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之講習會或說明

綜合計畫科 收文:110/02/01



1100029543

有附件

會，惠請併進行宣導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陳瑩、立法委員蔣萬安、立法委員林淑芬、立法委員邱泰源、立法委員洪申翰、立法委員莊競程、立法委員黃秀芳、立法委員楊曜、立法委員劉建國、立法委員蘇巧慧、立法委員吳斯懷、立法委員徐志榮、立法委員張育美、立法委員廖婉汝、立法委員王婉諭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科技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海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